

17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752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二十六年復字第十三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白井松夫 男年三十二歲日本青川縣人憲兵伍長

指定辯護人 董福田 律師

右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白井松夫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其餘部分無罪

事實

白井松夫籍隸日本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充任唐山憲兵隊伍長辦理情報及軍事警察事項到職後對於逮捕之嫌疑犯曾用手毆擊日本投降後經北平市黨部檢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訊據被告雖措詞諉卸不肯盡吐實情然查伊於前次審理中對於前開犯罪情事均已自白不諱核與偵查中之供述亦均相符自屬其實可信惟查據供情形尙未達於酷刑之程度自應依刑法上之普通傷害論科至妨害自由部分被告雖經捕人達十餘名之多但據供均係抗日人員前被告既任憲兵伍長於戰爭期內在佔領區域內加以逮捕尙難認為犯罪是對此部分應即諭知無罪而專就傷害部分審酌情節處以

戰犯白井松夫判決書

適當之刑以示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任鐘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陳慶元

審判官 石繼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